

106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業務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急診留觀費用	時之醫療自付費用				
新北市	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	V				V			*	8,339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8,339,000
桃園市	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V	V	V	V	V	V	V	V	*	30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300,000
臺中市	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V	V	V	V		V	V	V	*	4,673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4,673,000
臺南市	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	○	○	○		V	V	V		V			*	3,937,5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另因申請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3,937,000
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	○	○	○	V	V	V	V	V	V	V	V	*	6,55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6,550,000
新竹市	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	○	○	○	V	V	V			V	V	V	*	78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785,000
嘉義市	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申請計畫-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費用補助	○	○	○	V	V	V	V		V	V	V	*	488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超過就醫相關費用5%。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惟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總申請金額下自行調整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5%之原則。	488,000

106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業務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用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急診留觀費用	時之醫療自付費用					無健保分者就醫
宜蘭縣	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*	829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超過就醫相關費用5%。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惟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總申請金額下自行調整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5%之原則。	829,000
新竹縣	新竹縣106年度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		✓				*	294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94,000
彰化縣	陽光健康新彰化-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*	2,10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,100,000
南投縣	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*	2,113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,113,000
雲林縣	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*	1,181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,181,000
嘉義縣	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*	57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575,000
屏東縣	弱勢族群-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✓	✓	✓	✓		✓		✓		*	3,05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超過就醫相關費用5%。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惟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總申請金額下自行調整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5%之原則。	3,055,000

106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業務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急診留觀費用	時之醫療自付費用					無健保分者就醫
臺東縣	106年度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	○	○	○	V	V	V	V	V	V	V	V	V	*	822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822,000
花蓮縣	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	○	○	○	V	V	V	V	V	V	V	V	V	*	1,758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,758,000
澎湖縣	澎湖縣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	○	○	○	V	V	V	V	V	V	V	V	V	*	247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超過就醫相關費用5%。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惟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總申請金額下自行調整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5%之原則。	247,000
健保署	協助弱勢兒少、高齡家庭及偏鄉原住民整合型計畫			○	V									*	10,00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惟整體經費不足之部分，同額減列該署計畫額度。	8,771,000
本部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、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																1,420,000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48,237,000	